附件3

2024年项目申报承诺书

为切实做好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及实施工作，本单位郑重承诺：

1. 对本单位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2. 所申报的项目未在中央、市、区其他部门申报，所申报项目建设内容真实可信。

3. 项目申报获批后，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等耕地用途管控规定。不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工程量，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足额筹集自筹资金，按照股权化改革相关规定执行且按期足额分红，加快建设进度，保证建设质量，按时圆满完成建设任务。

4. 项目补助资金为先建后补并实行报账制，若项目验收不合格、审计不过关，将按有关规定不享受财政补助资金。

5.严格执行面源污染控制和人居环境整治要求，并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6. 本项目购置的农业机械和设施设备，属中央及市级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的，在享受本项目补助后不得再申请购机补贴。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实行牌证管理的，在项目验收前完成注册登记，并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合规正确使用。

7.项目所建设施设备由本单位负责管护并承担与此设施设备相关的一切安全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年 月 日